

協議安排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08 年第 2382 號

有關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66 條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66 條  
的  
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上述事項於2008年12月5日發出的指令（「指令」），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須於2008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就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持有人舉行會議（「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電訊盈科及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之間建議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務須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根據上述條例第166A條須予提供的協議安排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文件（「說明文件」）副本已納入一份綜合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上述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可於會議上親自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電訊盈科的股東，惟須為個人）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隨本通告附上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投票時，電訊盈科將接納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電訊盈科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交回電訊盈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倘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會議舉行時間前傳真至(852) 2962 5926，又或於出席會議時親手交予會議主席。

高等法院已就上述指令委任電訊盈科董事霍德爵士(或彼如未能出席，則委任於指令頒佈日期身為電訊盈科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會議的主席，並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誠如載有本通告的文件內說明文件所述，協議安排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代表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日期：2008年12月6日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先生(主席)、艾維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先生、鍾楚義先生及李智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陸益民先生、左迅生先生(副主席)及李福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麥雅文先生及薛利民先生